

筭路藍縷 說不完的故事

專訪期貨公會前總幹事韓開明先生

撰文/莫璧君

韓開明先生擔任期貨公會於台北市期貨公會第一、二屆時期之總幹事，理事長分別為李洪鰲先生及張永京先生。其任內，適為期貨公會草創、財務困頓，產業待興時期，為利期貨業長遠發展，諸多困難、義無旋踵，以發揮公會核心功能為首要，立基於後。

期貨公會成立了！

民國81年總統令頒行國外期貨交易法，臺灣合法期貨經紀商得以開始運行，83年4月28日大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開業，揭開臺灣期貨序幕。業務開辦當時只能從事國外期貨商品經紀業務，交易國外期貨商品，又本國期貨經紀商無任何一家具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，故需經由具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業者居間交易，於是形成複委託關係。



83年一年之內即成立22家期貨業者，其中14家為國外複委託期貨經紀商；依商業團體法第8條規定，在同一縣市任一行業達5家以上者，應成立公會，於是催生「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」，推舉大華期貨李洪鰲董事長為發起人，並由其特助黃台瑾先生協助

各項籌設工作，84年4月17日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頒發台北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，期貨公會正式成立，李董事長獲選為期貨公會第一屆理事長，聘任黃先生為總幹事。

84年2月韓開明先生始承辦期貨公會規章制度建立事宜，7月接手總幹事乙職，李理事長交待的第一個任務也是唯一的任務，就是：「讓期貨公會活下去！」。

筆路藍縷，什麼都沒有的公會

「窮啊、真窮！我到期貨公會任職時，公會什麼都沒有，月交易量不到3.5萬口，全公會收入加一加夯不啣嘴只有新臺幣15萬元來維持生計，辦公室是大華期貨劃了一小塊區域相當便宜的租給我們，水電及多數硬體設備也都是用大華的，公會除了我、就只有一位會計、一位行政助理。」韓總回憶當年說著，「這唯一的任務不好幹啊！」。

2300萬孳息，維繫期貨公會的運作

韓總繼續說著：「公會成立前之籌備階段，財務吃緊、捉襟見肘，於是黃總幹事提案各期貨經紀商捐助成立「期貨業務發展準備金」，以利期貨公會之運作，由於是捐助款項，退會時捐助之本金將不會退回公司，當時有複委託商向社會局反應，以致這基金運作停滯，也就是公會暫時無法動用這筆基金，且必須將每家會員公司所繳交之100萬元發展基金（23家會員，共計2,300萬元）立

即返還。

而當時期貨業正值磨拳擦掌、蓄勢待發階段，業者共識到行業形象之重要，自律意識升高，於是我著手研擬設置期貨公會會員自律保證金，保證自己公司的交易行為合法，退會時無息退回，並一一與內政部及社會局溝通，始通過「會員自律保證金設置辦法」乙案。

在獲得業者同意下，期貨業務發展準備金轉為會員自律保證金，以其孳息挹注公會財務，以維繫期貨公會的運作。」。

協辦國外交易所、期貨商來臺辦理期貨商品說明會、論壇、研討會

當時臺灣期貨業交易的都是國外期貨商品，提昇從業人員對國外市場、商品、交易及結算等作業的認識是公會相當重要的任務，然而在當時經費缺乏的情形下，邀請海外專家來臺授課所費不貲，怎麼做又是一項考驗。

幸而當時國外業者看好臺灣期貨市場，歐美、日商、新加坡商紛紛申請複委託業務，在外商亟欲打開臺灣市場，且複委託商又比本國業者還多¹的情形下，外商的付出對推動期貨市場的成長，助益相當高，像是提供本國期貨經紀商名額參訪國外總公司或交易所、每天提供市場資訊或研究報告給國內期貨經紀商參考。

同時，國外交易所及期貨商也積極的辦理期貨商品推廣說明會，期貨公會自然當仁

¹ 截至84年12月31日，期貨公會計31家會員公司，其中16家為複委託商。

不讓地協助辦理，藉由這樣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多的學習管道給從業人員，並且同時推廣期貨市場，所以前面幾年公會協辦了相當多的說明會、論壇或研討會，如我國期貨市場未來之發展座談會、參與工商時報主辦的新世紀金融理財大展邀請國外交易所參展。

除此之外，並戮力參與證期會²籌設之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國際化發展基金」，共襄盛舉而為成員之一。

爭取法定業務

「但只有這樣是不夠的，公會只是個沒有牙的紙老虎，什麼事都做不了，爭取法定業務回歸是必須的，而且是不可延宕的，公會必需先一一落實商業團體法第5條及公會章程之法定職權，始能逐步架構臺灣期貨市場基礎。」韓總表示，於是兵分四路，同時前進。

◎ 爭取會員公司（含兼營期貨業務的證券商、及期貨交易輔助人）場地勘查業務

「這又是一段辛酸的過往！」韓總說。時序回到民國86年，臺灣期貨交易所準備開業階段，「場勘這事兒在現貨市場是證交所辦的，你們期貨公會跑來爭什麼？」當時相

關單位多有這樣的聲音，還好當時的證期會也是依「法」辦理，幾經溝通，這業務取得了眉目，但在收費上面卻產生了歧見。

怎麼說呢？派員場勘勢必會產生舟、車、食、宿等出差費用，於是參考其他單位相關支出，訂定北、中、南收費標準，當然，最主要的原因只有一個：「就是公會在當時，根本沒有預算足以支應這筆龐大的開銷。」，但因為沒錢就要放棄應有的職權嗎？在極力溝通及李理事長協調之下，基於期貨公會係自律組織之法人，並非他律法人，主管機關也就敬表尊重。

◎ 人員登錄業務回歸

人員登錄83年期貨經紀商開業就要辦啊！但那時沒有公會，所以一開始是由證管會先行處理核發經理人及業務員工作證事務，後來移至證基會協助辦理，86年底，公會略具雛型，這項業務移回公會。

在訂定作業規則時，購買工作證申請表、核發工作證都是要費用的，這個部分也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良久；那個年代以紙本作業為主，一箱一箱的文件從證基會接回來，請當時建華期貨林詩仁先生協助建置一個基本的系統，將人員登錄的資料整合其中，而這個系統也成為日後辦理業務員在職訓練的重要工具。

² 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」之前身。「證券管理委員會」（證管會）最早隸屬經濟部，70年改隸財政部，86年更名為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（證期會）；92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，證期會改隸該會並改制為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」，101年更名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」。

◎ 爭取教育訓練權

這和人員登錄業務是一樣的時空背景，不同的是，人員登錄作業繁瑣，是個没人要的孩子，那兒有地方待就待著吧！但教育訓練不同，尤其是臺灣期交所成立在即，教育訓練前景看好，要業務統整並非易事，而且當時證基會已經著手辦理期貨業務員職前訓練，於是全力溝通協調在職訓練這部分，擬定課程規畫報會核備實施。

這部分遇到的問題，就不是收費而是「把人找來上課！」。83年第一家業者開業到87年公會接回在職訓練並開辦，近4年，期貨元年的業務員都要上兩輪課了，於是一方面和會裏溝通處理方式，一方面處理業務員流動的問題，資料兜不攏怎麼抓人上課？

前面提的登錄系統，這時起了大效用，公會同仁再加上工讀生全力鍵入並核對資料，於是成了第一代的訓照合一資料庫。

◎ 爭取考試權

「考試權這部分没能爭取到一直是我遺憾之處，雖然證書上面核發單位掛的是公會名字，但它就只是個掛名！在對公會功能發揮架構上「考訓照合一」的目標，實質上意義是不大的。」韓總回憶的說。

我來舉個例子，前面講的人員登錄，當時我們要核對證書、再一筆一筆鍵入系統，證書有可能造假、輸入資料也會有錯率，時效上就差，再來資料統合也不完整，無法做數據分析，達不到對市場業務員素質結構及

前景分析的目標需求，也沒法做最有效率的產業發展與會員服務。

說說故事 話當年

第一個邀請大陸同業來臺參訪的金融同業公會

「這事我得說說，很不容易的！」提起這事，韓總有些得意。

李理事長交待韓總想想辦法、找找資料，大陸14個交易所20幾位高管有意來臺參訪，兩岸多交流、臺灣期貨業就多些機會、多些發展空間。

從先總統 蔣經國先生開放大陸探親、兩岸交流，臺灣金融同業公會也多次參訪大陸，這，他們怎麼不能來？當時交流的對象主要是文化交流與教育交流，雖然我們可以赴大陸參訪，但卻沒法邀請他們過來，卡關之處在於「於法無據」。

探查了許多法令規範，終於找到財政部的一紙行政命令，「大陸財金人士來臺參觀交流訪問辦法」；韓總拿了這個辦法找了內政部、境管局、證期會溝通協調，終於在86年3月完成接待參訪，並將上開辦法之規定，按程序先後手繪成流程圖，這也成為金融同業公會日後邀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訪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遷址，開啟了期貨公會的黃金歲月

公會一開始租了大華期貨幾個座位就開始辦公了，隨著公會法定職掌業務回歸、期

交所成立，公會必需要增加人手，而大華期貨也有擴編的計畫，公會需要找自己的辦公處所，但當時面臨的財務缺口卻相當大，理事長張永京先生隨即著手募款，各業者都不賺錢景況下要募款談何容易，其任職之金鼎期貨成了最大的苦主，陳淑珠董事長捐了200萬給期貨公會，解了這個大危機。

韓總也透過法務朋友找到一處東區市中心，但快面臨法拍命運的房子，房租只要夠還銀行利息就可以的100坪處所，這地方他是相當滿意的！但，有理監事建議：「這地方做什麼倒什麼，換了這麼多公司都倒了，公會可是代表著期貨業，三思三思啊！」。

「沒得思啊！」韓總展現了他的高八度，對沒錢的公會，又要讓會員往來方便，實在找不到物美價廉物件了，一句「福地福人居」，租不出去的房子，成了期貨公會安身立命所在，開啟了期貨公會的黃金歲月，第一屆選擇權年會、第七屆亞太金融財經論壇、各項業務的開辦都是在這裏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開業

期交所的誕生對臺灣金融界可是件非常大的事！86年成立、87年開業，太多事可以聊，韓總就二件對期貨市場發展重要、但人們可能已經不記得的事來說說。

「先說調降期交稅這件事！」韓總說。期交所開業，87年交易量單邊不到60萬口、88年大約220萬口，期貨自營商、他業兼營期貨商、證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也都陸續開業，會員達184家，這樣的量要如何養活

這麼多會員及從業人員；當時公會理監事中聯邦期貨的總經理韋月桂女士具會計師資格，領著業者，牽手主管機關、期交所及證公會，向賦稅署溝通、爭取調降期貨交易稅，終於在89年5月期貨交易稅由買賣各0.05%調降為買賣各0.025%，這件事在當時可是為期貨商打了一針大大的強心劑。

「再來說個刺激的，期交所股東大會，這事兒很有意思的！」韓總繼續說著。期交所股東有銀行、證券、期貨及證券暨期貨相關機構這四類，現在的股東大會相當平順，但89年第二次的股東大會，董監（董事長）選舉氣氛是很競爭的，期貨公會當時在張理事長依照民主選舉程序統籌下，再加上他業股東的委託，足夠的選舉權數使期貨商一度取得4席董事，然金融機構應受國家管理，在一些因素影響下，最終只保有3席董事，但這場選舉給人相當深刻的感受。

完美的轉身

韓總幹事自84年2月開始草擬期貨公會成立規章、90年7月離開，年交易量從單邊69萬口到1,200萬口，六年成長近20倍，期貨公會也從薪水都付不出的窘境到有盈餘做購置會所計畫，不辱使命地完成李理事長交待的任務：「讓期貨公會活下去！」。在韓總完美轉身的同時，期貨公會進入了另一個新里程。

